

证券代码：300344

证券简称：立方数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##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2]176号）《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、汪逸、项良宝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、汪逸、项良宝：

经查，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立方数科）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1. 立方数科孙公司弘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弘德软件）2021年5月6日与盖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盖德软件）签署《购销协议》，约定弘德软件委托盖德软件采购AutoCAD软件，立方数科董事长汪逸在盖德软件任职董事，盖德软件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，为公司关联方。立方数科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2年1月25日按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期间，弘德软件向盖德软件累计采购金额为462.14万美元（合计人民币2,985.45万元）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2. 2021年8月至12月，立方数科陆续将部分募集资金自专户转至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，又从该一般账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立方数科(安徽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安徽立方)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安徽立方在此期间陆续使用该资金购买银行存单合计13,337.86万元，并陆续将购买的存单质押用于

从银行借款，借款金额累计 12,607.11 万元，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。安徽立方使用本质上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购买存单并质押，违反了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的规定。立方数科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2）44 号）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立方数科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汪逸、董秘兼财务总监项良宝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日常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公平。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提高日常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 日